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和扩大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分别向关联方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金属”）、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采购锂盐产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3,5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021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融捷金属和成都融捷锂业均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有关规定，融捷金属和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涉

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道源先生为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朱道源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朱道源先生简历

朱道源，男，1970年10月11日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1月在安徽省巢湖化建矿财务科任主办会计；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任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惠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惠迪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州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龙南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成都晖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经营中心高级总经理。

朱道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